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平利县八仙智慧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9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